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家事調查官
科 目：家事事件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關於家事事件調解程序，請說明下列問題：

(一)得處分事項與不得處分事項之調解程序，有何重要不同？(13分)

(二)甲以乙為被告，主張甲受乙詐欺而結婚，請求撤銷兩造之婚姻，乙則主張兩造完全基於自由意思結婚，並無詐欺情形，但現已無維持婚姻必要，反請求判決離婚等語。請問：法院有無可能將此二事件合併調解，一舉解決紛爭？(12分)

二、甲、乙為夫妻，因感情不睦，於民國(以下同)100年1月1日辦理兩願離婚登記，乙旋於100年3月1日與丙結婚，101年3月1日生子丁。嗣甲以乙為被告，主張：甲、乙間之離婚證人是乙找人偽造簽名，該證人其實並不知甲、乙離婚之真意等語，起訴請求確認甲、乙間之婚姻關係存在。嗣法院認定甲之主張為真實，判決確認甲、乙間之婚姻關係存在確定。請附理由說明下列問題：

(一)該確定判決對丙是否有效？(13分)

(二)該確定判決對丁是否有效？(12分)

三、甲、乙為夫妻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。甲列乙為被告，向該管家事法院起訴，聲明求為判決：(一)准甲、乙離婚。(二)乙應給付甲新臺幣100萬元。(三)丙由甲監護。主張事實略以：乙長期對甲施以暴力，甲受有不堪同居之虐待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請求離婚，並依同法第1056條規定請求乙賠償損害。另乙有暴力傾向，不適合監護丙等語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。

(一)本件請求屬何種類型之家事事件？於法院裁判前須否先經調解？(13分)

(二)本事件之審理應行家事訴訟程序或家事非訟程序？就上述第三項聲明，如法院調查結果，認丙自幼係由丁扶養，甲、乙均不適於監護丙，則法院得否裁判對於丙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丁任之？(12分)

四、甲列乙(現年10歲)為相對人，向該管家事法院聲請宣告終止甲、乙間之收養關係。主張事實略以：甲於婚前收養乙為養子，惟乙與甲缺乏親情，難以管教。甲現已結婚，並育有親生子女，如與乙維持收養關係，恐影響甲之婚姻。爰依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請求法院宣告終止甲、乙之收養關係等語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。

(一)乙就本事件有無程序能力？法院應否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？(12分)

(二)倘第一審法院選任丙為乙之程序監理人，經審理結果，以裁定宣告終止甲、乙間之收養關係。乙、丙得否對該裁定聲明不服？抗告法院應否重新為乙選任程序監理人？於抗告程序，如乙與其程序監理人就是否撤回抗告之意見不一致時，以何者為準？(13分)